

# 国家铁路局

国铁工程监函〔2019〕24号

## 国家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巩固铁路建设工程 “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工程质监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巩固“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督导检查阶段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复发，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效果，促进有效措施和经验的制度转化应用，现将2019年开展巩固成果阶段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及时总结，为巩固成果奠定基础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巩固成果阶段是“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最后一个阶段。开展好巩固成果阶段活动对消除专项活动整治问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效果，促进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形成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今天的质量就是明天安全”的意识，在自查自纠、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基础上，不忘初心，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巩固成果阶段活动，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效果。

2. 分析提炼，掌握情况。各单位要按照《国家铁路局关于开展铁路建设工程“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铁工程监函〔2017〕7号）要求，结合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认真梳理辖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查情况，对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既要全面梳理突出问题、“顽疾”问题，又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既要总结实体工程存在的问题，又要总结责任主体管理行为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对辖区开展活动情况和存在问题做到心中有数，为制定解决问题的针对性措施奠定基础。

3. 统筹谋划，细化措施。各单位要紧扣行业监管履职重点，围绕“安全质量服务创新年”主题，研究制定辖区“三不问题质量行为”活动开展存在问题的针对性措施，结合施工难度大、结构复杂和影响结构及运营安全等监管重点，结合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开展，统筹考虑，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细化监督检查措施以及时间节点等有关内容，为深入推进“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第四阶段工作做好谋划。

## **二、不留死角、补齐短板，切实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 自查自纠，不留死角。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履行好铁路工程行业监管职责，既要包括地方铁路在内的所有铁路纳入督查范围，又要将所有参建单位纳入督查范围。既要督促建设单位发挥质量安全首要职责作用，又要督促其

他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辖区“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宣传力度，通报辖区铁路工程参建单位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督促辖区各铁路工程参建单位，相互学习、主动排查，引导形成主动排查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制度化工作机制。

2. 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各单位要加强对辖区铁路工程参建单位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检查，确保各参建单位巩固成果阶段自查自纠工作的有效开展。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成果阶段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督导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地生根。要突出对搞形式、走过场、不重视的参建单位的督导抽查力度；要突出对辖区重点项目、重点结构的督导抽查力度；要突出对影响运营安全重点环节的督导抽查力度。对发现问题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彻底整改，严肃追责，并要求责任单位提高认识，加强管理，逐步形成消除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

3. 坚持原则，压实责任。各单位要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行政约谈等多种方式，压实铁路工程各参建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持续推进与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政府对接，加强“三不问题质量行为”情况通报、问题协查等工作。对管理混乱、问题大量存在责任单位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法，督促落实责任；对重点项目、重点结构、关键环节存在严重问题

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 三、拓展思路、创新方式，构建常态化工作机制

1. 举一反三，提高水平。各单位要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实际，梳理问题整改的有效措施和经验，不断拓展思路，运用督查成果，督促指导辖区参建企业，举一反三，加强铁路工程建设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质量安全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2. 运用成果，完善制度。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及安全监管信息化（一期）工程等信息化平台，梳理分析专项整治行动及铁路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有效经验做法，研究制定铁路工程制度成果并积极推广，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得到有效应用。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与现行规定不符的情况，要深入研究，结合监管实际，提出有效改进措施建议，及时修订完善，为铁路工程建设和工程监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 认真总结，再谋新篇。各单位要认真梳理“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分析辖区铁路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查找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究提出明年辖区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重点内容的意见建议。将总结和建议2019年12月25日前报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管司。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通知内容要求，结合辖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分类别、分层次深入推进铁路建设工程“三不问题质

量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成果阶段工作，国家铁路局将适时安排重点抽查。



2019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工程监管司。

